

文件 S/1651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墨西哥外交部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六月二十七日(S/1511)及七月七日(S/1588)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逕覆者，接奉閣下七月十四日來電(S/1619)內稱根據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負聯合統帥部責任之美國政府，準備與墨西哥政府就在爲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總計劃中其所能提供的協助，進行直接磋商。關於此事，茲請閣下注意本國政府準備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祕書長交換意見，考慮在聯合國憲章規定範圍內墨西哥所能提供的合作事宜。

墨西哥外交部長  
(簽名) Manuel TELLO

文件 S/1658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七日利比里亞國務卿爲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1501)事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

逕啓者，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四七三次會議所通過並經分送各會員國的決議案(S/1501)，概述聯合國對於朝鮮現存情勢所採取的措施；茲爲具體證明利比里亞政府願意支持

各該措施，並實施利比里亞共和國政府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響應該決議案所發聲明起見，本人茲謹通知閣下：本政府鑒於自身經濟情形，同時決心協助聯合國處理朝鮮情勢，特於其能力範圍內捐獻價值一萬美元之天然橡膠。

本政府爲協助朝鮮局勢所提供之橡膠，將於最近期間運交閣下。

利比里亞國務卿  
(簽名) Gabriel L. DENNIS

文件 S/1659

一九五〇年八月一日厄瓜多外交部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六月二十五日(S/1501)、六月二十七日(S/1511)及七月七日(S/1588)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西班牙文〕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

逕覆者，接准閣下七月十四日電報(S/1619)，詢及厄瓜多依據安全理事會六月二十七日關於擊退大

韓民國所受攻擊決議案(S/1511)所擬提供之協助。本人茲謹通知閣下，厄瓜多本其協助恢復國際秩序之堅定願望，願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經濟協助，大致將採運出戰略物資及醫藥用品方式，一切當依與聯合統帥部磋商之協定辦理。關於派遣軍隊協助一節，厄瓜多認爲無能爲力，因厄瓜多所有軍隊均爲本國安全所需。

厄瓜多外交部長  
(簽名) L. NEFTALI PONCE

文件 S/1661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菲律賓外交部長爲答覆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祕書長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S/1501)、六月二十七日(S/1511)及七月七日(S/1588)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電報(S/1619)事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〇年八月三日〕

逕覆者，菲律賓政府爲進一步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及接受美國要求起見，業已遣派十七輛薛爾曼(Sherman)式戰車，一輛配有九十公釐大砲的戰車驅逐砲，參加聯合國在朝鮮軍隊，據報紙記載上述武器業已參加作戰。

菲律賓外交部長  
(簽名) Carlos P. RÓMULO